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类责任保险附加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C00011030922026012949783
安保文（2026）37 号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类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上下班的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人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雇员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在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责任范围内，可以扣减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期限为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险合同终止之日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证明被保险人的雇员负全责或主责的。
第六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但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相冲突的除外。

责任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责任限额以内，而非累加。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一）死亡赔偿金：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雇员死亡前保险人已根据本条第（二）项约定支付残疾赔偿金的，死亡赔偿保险金为扣除已支付残疾赔偿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残疾赔偿金：本保单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伤残时，从业人员的伤残等级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14），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发布，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被保险人索赔时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确定，保险人依据法定伤残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及主险伤残等级约定的赔偿比例计算得出的伤残赔偿保险金之内赔偿。

（1）因同一伤害造成同一器官或系统多处损伤，或一个以上器官不同部位同时受到损伤者，应先对单项伤残程度进行鉴定。伤残项目对应《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两项者，如果两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三项以上者（含三项），以伤残项目级别最高者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2）如在本次伤害之前受损害的器官原有伤残或疾病史，即：单个或双器官（如双眼、四肢、肾脏）或系统损伤，本次鉴定时应检查本次伤情是否加重原有伤残，如若加重原有伤残，鉴定时按事实的致残结局为依据，保险人按本次鉴定得出的伤残程度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计算赔偿；若本次伤情轻于原有伤残，鉴定时则按本次伤情致残结局为依据。

(3) 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另行约定不同伤残等级的赔偿比例时，须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 医疗费用：赔偿必要的、合理的在医疗机构治疗的医疗费用，具体包括：

1.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材料费、急救车费；
2.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从业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就诊。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费用、药品使用费用、住院服务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合理的医疗费用是指符合工程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从业人员劳动合同或能证明劳动关系材料；
 - (四) 死亡从业人员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死亡证明；
 - (五)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法医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六)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尸检报告；
 - (七) 被保险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证明材料，如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或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协议；
 - (八) 被保险人已支付赔偿金的凭证；
 - (九)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与确认事故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上下班途中】指雇员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往返于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的途中。

具体包括：

1.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2. 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3. 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